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 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1,353,374,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9%；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万连步先生持有的公司 7,880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353,374,529 股减少为 1,274,574,529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38.79%，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 7,880 万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因临沂金正大、万连步先生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月6日10时至2022年1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7,880万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万连步	是	7,880	33.38%	2.40%	2022年1月6日10时	2022年1月7日10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7,880	33.38%	2.40%				

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7,880万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信息。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拟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435443874	73.46%	13.25%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9	34.00%	-	-	-
合计	1710018403	52.04%	435443874	25.46%	13.25%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连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61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上表中按照万连步先生2020年12月7日前未被司法拍卖减持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进行的计算。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项目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3,374,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9%;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52,889,516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236,100,0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353,374,529 股减少为 1,274,574,529 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38.79%，本次拍卖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